

#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省内交换生申请、 选派、课程置换及学分认定的说明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规范学校交换生培养管理，落实学分认定工作，规范相关材料管理及归档工作，特做以下说明。

1. 交换生派出前需由本人提交申请，教务处处长签字确认后后方可派出；

2. 交换生回校后课程转换和成绩录入时需向教务处提供：双方学校合作协议书、介绍信、对方学校出具的成绩单(含课程名称、学时、学分等)、课程置换及学分认定申请表等材料，经审核确认后，由教务处认定成绩并负责录入。

3. 交换生相关工作请与教务处吴丽红老师对接。

附件：1. 省内交换生申请表

2. 省内交换生介绍信

3. 学生省内交换生课程置换及学分认定申请表

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0年12月11日